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5年度1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 (平面媒體、 電視媒體、廣 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 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 (媒體價值)	託撥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 視表」勾選態樣
1	文化部影視 及流行音樂 產業局	廣播媒體	流行音樂產業業者	第27屆金曲獎報名 自104年12月1日起 至105年1月5日止。 特別貢獻獎報名自 104年12月1日起至 105年5月9日止。	0	104/12/25-105/1/05	■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 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2	文化部影視 及流行音樂 產業局	電視媒體	流行音樂產業業者	第27屆金曲獎報名 自104年12月1日起 至105年1月5日止。 特別貢獻獎報名自 104年12月1日起至 105年5月9日止。	0	104/12/25-105/1/05	■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 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